

##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勍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披露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2,983,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3678%。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83,7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83,7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8-007) 及《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8-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83,79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83,79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  
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83,7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83,7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83,7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17 年度向公司董事、监事发放的报酬事项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83,7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83,7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勍、王东瀛向公司

无偿提供共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8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夏勍、王东瀛、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83,7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注册地址暨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1707 室，邮政编码：100872 修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8 层 807 室(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邮政编码：100872

根据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83,7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剡、王韶华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